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年11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7 万股，于 2020年12月30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7.00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2,947.00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 8名 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p>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具体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p>
--	--	---

		绝对值计算。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